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4 号

关于给予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。

付常浩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付艳华，挂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付长辉，挂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付长武，挂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镁控股、

挂牌公司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中镁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公告《股票发行方案》,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,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两名,分别为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营口基金)和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天堂硅谷)。

2018年12月20日,挂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浩、股东付艳华、付长辉、付长武与投资者天堂硅谷签订《补充协议(一)》,涉及业绩承诺、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购权、领售权、共同出售权、清算优先权、反稀释条款、回购条款、保护条款、禁止同业竞争、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等11项特别权利内容。同日,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与硅谷天堂签订《补充协议(二)》,约定对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进行估值调整,并向硅谷天堂支付估值调整款1160万元。2019年1月,付常浩与硅谷天堂签订《补充协议(三)》,对硅谷天堂估值调整款收款账户进行变更。2020年1月6日,付常浩向硅谷天堂出具《收益补足承诺》,承诺如硅谷天堂出售股票未达到约定的预期投资收益,由付常浩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。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,中镁控股于2023年1月9日发布临时公告,补充披露上述协议。

中镁控股签订《补充协议(一)》,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

定事项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第二条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（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（2020 年）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付常浩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《收益补足承诺》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《定向发行规则（2020 年）》第四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股东付艳华、付长辉、付长武参与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对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中镁控股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付常浩、付艳华、付长辉、付长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5 月 29 日